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03,246元（計算式：84,715,200+32,944,800+51,843,246=169,503,246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5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